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需要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单位）的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安阳县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包 1（项目名称+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安阳县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安阳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78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56.9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盖章）安阳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8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